

「臺北市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除應遵照「臺北市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外，<u>得視活動性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u>；須租借車輛時，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p>	<p>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除應遵照「臺北市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外，<u>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車輛時，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u></p>	<p>一、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將戶外活動投保規定修正為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p> <p>二、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p> <p>三、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略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項第七點規定略以，申請使用各場地，應填具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基上，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四、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實務上各機關辦理活動常有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查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規定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基上，兩者給付要件相同，爰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p> <p>五、為符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實際投保需求及用語明確，爰參照前開「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保險法用語，修正相關文字。</p>